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陳詩宜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吳繁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52,000元或同面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758,48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758,489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100萬元，茲因相對人自112年9月28日起未依
02 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758,489元及利息、
03 違約金未清償。相對人違約後，經聲請人以電話及發函
04 催繳，催告函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而無法聯繫相對人，顯
05 見相對人斷然拒絕給付及移往遠方。又相對人另經其他債權
06 人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在案，可見相對人顯難以清償債
07 務，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
08 之不足，就相對人之財產於758,489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等
09 語。

10 三、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契據條款
11 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可認就假扣押
12 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至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另提出催告
13 函、信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等資料在卷，縱未能
14 盡完全釋明之責，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其釋
15 明之欠缺，是聲請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釋明其請求假扣押之原因，並陳明願供
17 擔保以補不足，所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併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527 條規定記載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得免為或撤銷
19 假扣押。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楊晟佑